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4號

原告 楊蔡美雲  
被告 唐蔚瑩  
楊芸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蔚瑩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900元（即原告請求遷讓返還之房屋，依112年期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所載現值187,900元，併計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起訴前按月賠償20,000元之損害賠償金額10個月即200,000元，合計為407,9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並提出被告楊芸禎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出租房屋之建物第一類謄本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洪加芳